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六、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七、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交易代码	4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9,354,351.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发展、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基金风格管理和个股选择都建立在全面、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 300 风格指数，具体包括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和中信标普 300 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p> <p>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30% +中信标普 300 价值指数*45%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p>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459,121.72
本期利润	-106,648,958.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2,348,95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0%	1.03%	-5.65%	1.22%	2.25%	-0.19%
过去三个月	-15.14%	1.12%	-17.27%	1.34%	2.13%	-0.22%
过去六个月	-11.76%	0.96%	-20.44%	1.18%	8.68%	-0.22%
过去一年	-0.07%	0.95%	-11.92%	1.41%	11.85%	-0.46%
过去三年	-26.96%	1.69%	-18.62%	1.79%	-8.3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25%	1.59%	108.51%	1.56%	25.7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1月25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①根据《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0%~95%、债券 0%~95%、货币市场工具 5%~10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11 月 25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09-20	-	9 年	清华大学 MBA, CFA;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2005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东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8 月 14 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有两只：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76%，东方精选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24%，本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东方精选基金 10.48%。原因在于两只基金的仓位不同，2010 年上半年度，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比例为 67.90%，东方精选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比例为 88.41%，对市场具有代表意义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23.39%。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持有业绩优良、增长明确的绩优公司，自下而上发掘新的投资品种，适当通过仓位调整来获取超额收益，寻找机会以较低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收益。

一季度，在市场调整过程中，本基金适当提高了仓位，主要增持了银行、保险等业绩明确、有确定增长空间的行业，还增持了地产等业绩向好的行业，同时减持了一些估值较高的小盘股票。随后，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措施进一步加强。本基金在政策出台后，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较大幅度降低了房地产行业的仓位，增持了商业贸易、食品饮料等业绩增长稳定的行业，并整体上降低了仓位。但本基金的净值在四月份有一定损失。六月中下旬，本基金又适当提高了仓位，小幅度增持了银行、保险、机械等行业。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对新股的认真研究，主动参与了网下部分优质新股的发行，在风险较低的情况下获取了相对较好的收益。

总的看来，本基金上半年的操作较好，基金净值跌幅远小于沪深 300 指数的跌幅，取得了较好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4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8.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年中以来的适度从紧政策正在逐渐产生效果，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降低；国内消费一直保持了很好的势头；出口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总的看，目前的经济情况较 2009 年上半年有很大的改善。下半年，预计不会出台进一步的从紧政策，管理层将针对经济的运

行情况，进行微调。宏观经济增速有望企稳。

由于去年市场涨幅较大，A 股市场估值相对提升较快，抑制了做多的力量；资金面上，新增资金入市规模减少，而融资、再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市场走势偏弱。进入下半年，权重股估值已进入合理区间，部分公司的 A 股公司的价格较海外交易的价格有很大的价格折让，对市场提供了支撑。预计下半年 A 股市场将以震荡为主。

行业层面上，金融、地产、钢铁、煤炭、工程机械、家电等行业估值较低，虽然行业运行趋势不明朗，但已进入可投资区间；食品饮料、医药、商业百货、服装等行业依然增长较好；部分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但相关公司估值较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0,474,332.52	410,185,581.24
结算备付金	862,073.81	1,817,901.84
存出保证金	923,954.94	705,60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005,517.49	488,809,024.93
其中：股票投资	585,512,733.09	442,960,824.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492,784.40	45,848,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20,000.00	1,696,337.81
应收利息	1,180,800.49	95,313.20
应收股利	181,904.22	-
应收申购款	22,187,098.25	176,1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8,635,681.72	903,485,86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441,692.40	-
应付赎回款	177,950.02	1,717,63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479.49	1,144,542.48
应付托管费	166,246.59	190,75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0,049.81	864,987.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43,305.60	1,338,360.04
负债合计	16,286,723.91	5,256,28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9,354,351.96	1,368,856,076.75
未分配利润	-627,005,394.15	-470,626,49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348,957.81	898,229,57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635,681.72	903,485,865.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790 元，基金总份额 1,489,354,351.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6,140,100.11	208,202,295.71
1. 利息收入	1,139,618.64	2,801,432.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8,635.69	1,738,871.45
债券利息收入	393,066.30	1,062,304.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916.65	256.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68,723.42	-76,183,518.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559,521.27	-78,199,606.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80.00	-166,0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10,682.15	2,182,138.5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08,080.01	281,460,722.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637.84	123,659.03
减：二、费用	10,508,858.18	9,966,618.86
1. 管理人报酬	6,404,218.95	6,926,463.31
2. 托管费	1,067,369.85	1,154,410.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16,588.33	1,687,534.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0,681.05	198,21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48,958.29	198,235,676.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48,958.29	198,235,676.8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8,856,076.75	-470,626,498.27	898,229,57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648,958.29	-106,648,95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498,275.21	-49,729,937.59	70,768,337.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5,468,809.54	-79,362,900.44	126,105,909.10
2. 基金赎回款	-84,970,534.33	29,632,962.85	-55,337,571.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9,354,351.96	-627,005,394.15	862,348,957.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151,808.19	-995,871,399.91	877,280,40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235,676.85	198,235,676.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840,730.75	102,738,949.08	-118,101,781.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889,964.34	-14,450,372.44	16,439,591.90
2. 基金赎回款	-251,730,695.09	117,189,321.52	-134,541,373.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2,311,077.44	-694,896,773.98	957,414,303.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52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17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30,234,808.17 元人民币，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30,727,725.99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2,917.82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

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2007 年 05 月 30 日之前按 0.1% 的税率，自 2007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04 月 23 日止按 0.3%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0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13,999,575.63	21.79%	169,871,143.60	17.48%

6.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78.23	21.23%	336,378.23	31.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87.60	17.59%	59,917.22	13.57%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04,218.95	6,926,463.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16,735.48	866,545.6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

	30日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7,369.85	1,154,410.6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39,618,000.00	2.66%	39,618,000.00	2.89%

注：（1）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2）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了名称变更公告，由原“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0,474,332.52	693,193.06	572,408,384.50	1,734,110.31
------------------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78	章源钨业	2010-03-23	2010-07-01	认购新股	13.00	26.34	69,786	907,218.00	1,838,163.24	-
002380	科远股份	2010-03-23	2010-07-01	认购新股	39.00	46.13	44,823	1,748,097.00	2,067,684.99	-
002383	合众思壮	2010-03-26	2010-07-02	认购新股	37.00	48.45	41,124	1,521,588.00	1,992,457.80	-
002385	大北农	2010-03-31	2010-07-09	认购新股	35.00	32.32	29,734	1,040,690.00	961,002.88	-
002386	天原集团	2010-03-31	2010-07-09	认购新股	15.36	16.53	60,174	924,272.64	994,676.22	-
002387	黑牛食品	2010-04-02	2010-07-13	认购新股	27.00	36.96	29,968	809,136.00	1,107,617.28	-
002388	新亚制程	2010-04-02	2010-07-13	认购新股	15.00	30.92	42,464	636,960.00	1,312,986.88	-
002389	南洋科技	2010-04-02	2010-07-13	认购新股	30.00	55.19	24,630	738,900.00	1,359,329.70	-
002391	长青股份	2010-04-08	2010-07-16	认购新股	51.00	45.39	16,643	848,793.00	755,425.77	-
002397	梦洁家纺	2010-04-21	2010-07-29	认购新股	51.00	53.76	16,052	818,652.00	862,955.52	-
002400	省广股份	2010-04-28	2010-08-06	认购新股	39.80	35.26	34,438	1,370,632.40	1,214,283.88	-
002403	爱仕达	2010-04-30	2010-08-11	认购新股	18.80	16.16	65,583	1,232,960.40	1,059,821.28	-
002405	四维图新	2010-05-06	2010-08-18	认购新股	25.60	33.18	57,541	1,473,049.60	1,909,210.38	-
002411	九九久	2010-05-13	2010-08-25	认购新股	25.80	33.00	10,175	262,515.00	335,775.00	-

002417	三元达	2010-05-21	-	认购新股	20.00	21.47	16,958	339,160.00	364,088.26	可流通 日未定
002420	毅昌股份	2010-05-21	-	认购新股	13.80	11.50	21,035	290,283.00	241,902.50	可流通 日未定
002421	达实智能	2010-05-26	-	认购新股	20.50	31.79	24,615	504,607.50	782,510.85	可流通 日未定
002439	启明星辰	2010-06-09	-	认购新股	25.00	36.41	22,988	574,700.00	836,993.08	可流通 日未定
300069	金利华电	2010-04-12	2010-07-21	认购新股	23.90	25.73	16,891	403,694.90	434,605.43	-
300070	碧水源	2010-04-12	2010-07-21	认购新股	69.00	93.20	12,704	876,576.00	1,184,012.80	-
300071	华谊嘉信	2010-04-12	2010-07-21	认购新股	25.00	29.82	19,668	491,700.00	586,499.76	-
300074	华平股份	2010-04-16	2010-07-27	认购新股	72.00	63.41	14,971	1,077,912.00	949,311.11	-
300075	数字政通	2010-04-16	2010-07-27	认购新股	54.00	47.65	10,000	540,000.00	476,500.00	-
300081	恒信移动	2010-05-10	2010-08-20	认购新股	38.78	32.64	66,666	2,585,307.48	2,175,978.24	-
300082	奥克股份	2010-05-10	2010-08-20	认购新股	85.00	67.55	14,099	1,198,415.00	952,387.45	-
300088	长信科技	2010-05-17	-	认购新股	24.00	28.40	36,106	866,544.00	1,025,410.40	可流通 日未定
300090	盛运股份	2010-06-18	-	认购新股	17.00	24.12	113,140	1,923,380.00	2,728,936.80	可流通 日未定
300093	金刚玻璃	2010-06-30	-	认购新股	16.20	16.20	79,601	1,289,536.20	1,289,536.20	可流通 日未定
300094	国联水产	2010-06-30	2010-07-08	认购新股	14.38	14.38	500	7,190.00	7,190.00	-
601000	唐山港	2010-06-22	2010-07-05	认购新股	8.20	8.20	1,000	8,200.00	8,200.00	-
601369	陕鼓动力	2010-04-19	2010-07-28	认购新股	15.50	17.30	12,170	188,635.00	210,541.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债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债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1	深发展	2010-06-30	因筹划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行整合的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	17.51	-	-	100,000	1,840,244.00	1,751,000.00	复牌日期未定
601318	中国平安	2010-06-29	因筹划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行整合的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	46.81	-	-	680,000	30,592,801.28	31,830,800.00	复牌日期未定
601989	中国重工	2010-05-06	因将讨论相关重要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	7.50	2010-07-16	6.71	600,000	4,449,255.96	4,50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5,512,733.09	66.64
	其中：股票	585,512,733.09	66.64
2	固定收益投资	79,492,784.40	9.05
	其中：债券	79,492,784.40	9.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336,406.33	19.50
6	其他各项资产	42,293,757.90	4.81
7	合计	878,635,681.7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15,190.00	0.14
B	采掘业	16,140,639.28	1.87
C	制造业	171,583,390.10	19.90
C0	食品、饮料	37,985,620.16	4.4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008,247.08	1.16
C2	木材、家具	1,051,500.00	0.12
C3	造纸、印刷	4,099,000.00	0.4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436,266.94	1.79
C5	电子	9,020,226.98	1.05
C6	金属、非金属	59,842,420.72	6.9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421,308.22	3.5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98,000.00	0.29
C99	其他制造业	1,220,800.00	0.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94,894.12	0.80
E	建筑业	9,596,000.00	1.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0,135,000.00	4.65

G	信息技术业	19,952,253.12	2.3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2,773,128.18	6.12
I	金融、保险业	215,763,641.85	25.02
J	房地产业	31,602,200.00	3.66
K	社会服务业	17,626,296.68	2.0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86,499.76	0.07
M	综合类	1,643,600.00	0.19
	合计	585,512,733.09	67.9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500,000	39,325,000.00	4.56
2	000629	*ST 钒钛	4,500,000	36,000,000.00	4.17
3	600036	招商银行	2,634,000	34,268,340.00	3.97
4	601318	中国平安	680,000	31,830,800.00	3.69
5	000858	五粮液	900,000	21,807,000.00	2.53
6	601169	北京银行	1,649,923	20,013,565.99	2.32
7	000022	深赤湾 A	1,550,000	17,887,000.00	2.07
8	601601	中国太保	749,918	17,075,632.86	1.98
9	601009	南京银行	1,549,950	15,561,498.00	1.80
10	000568	泸州老窖	500,000	14,110,000.00	1.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310,664.85	3.82
2	600016	民生银行	32,787,165.60	3.65
3	601009	南京银行	29,875,657.18	3.33
4	000629	*ST 钒钛	28,440,428.17	3.17
5	600028	中国石化	26,746,057.21	2.98
6	000858	五粮液	26,059,280.35	2.90
7	601601	中国太保	21,654,606.20	2.41
8	601169	北京银行	21,479,521.31	2.39

9	600000	浦发银行	21,088,641.48	2.3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0,911,750.54	2.33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7,222,048.85	1.92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6,918,929.24	1.88
13	000918	嘉凯城	16,475,453.13	1.83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6,233,503.58	1.81
15	000039	中集集团	16,094,588.50	1.79
16	000002	万科A	14,302,866.37	1.59
17	600185	格力地产	13,996,556.06	1.56
18	600861	北京城乡	12,848,810.33	1.43
19	300002	神州泰岳	11,871,000.00	1.32
20	600657	信达地产	11,707,185.92	1.3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3,829,205.08	2.65
2	300002	神州泰岳	16,944,625.57	1.89
3	000002	万科A	14,909,522.72	1.66
4	000402	金融街	14,237,175.48	1.59
5	601328	交通银行	13,572,500.42	1.51
6	600015	华夏银行	13,331,512.46	1.48
7	601318	中国平安	13,302,250.95	1.48
8	601009	南京银行	12,731,577.40	1.42
9	600000	浦发银行	12,684,328.08	1.41
10	000915	山大华特	12,541,405.86	1.40
11	601998	中信银行	11,631,107.51	1.29
12	000039	中集集团	11,402,217.40	1.27
13	000088	盐田港	11,351,960.42	1.26
14	600227	赤天化	11,175,725.47	1.24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0,794,000.00	1.20
16	000826	桑德环境	10,120,537.73	1.13
17	002310	东方园林	10,060,704.60	1.12
18	600269	赣粤高速	9,692,196.73	1.08
19	600830	香溢融通	9,673,637.23	1.08
20	000024	招商地产	8,772,282.43	0.98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 “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10,233,591.4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66,899,938.53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78,536,000.00	9.1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956,784.40	0.11
7	其他	-	-
8	合计	79,492,784.40	9.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40	09 央行票 据 40	800,000	78,536,000.00	9.11
2	113001	中行转债	9,460	956,784.40	0.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3,95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20,000.00
3	应收股利	181,904.22
4	应收利息	1,180,800.49
5	应收申购款	22,187,09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293,757.9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31,830,800.00	3.69	因筹划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行整合的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75,346	19,766.87	198,110,869.26	13.30%	1,291,243,482.70	86.7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28,175.71	0.0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1月25日）基金 份额总额	1,130,727,725.99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8,856,076.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468,809.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970,534.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9,354,351.96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兴宇先生自2010年4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12日、201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情况，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90,334,188.66	31.07%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7,157,036.70	26.16%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13,999,575.63	21.79%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398,677,938.68	20.98%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 7 个方面：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①券商服务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用；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相关内容。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